

收文編號：1110000482

議案編號：11101170701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462 號 政府提案第 17688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1101616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11）年 1 月 13 日本院第 3786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均含附件）

菸酒稅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菸酒稅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經歷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他菸品按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菸品健康福利捐，從高課徵；復考量其他菸品態樣不一，為避免按「支數」計算應徵稅額大於按「重量」計算之稅額，卻以較低之重量計算稅額課稅而形成低價菸之情形，爰擬具本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定明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取其高者。

菸酒稅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取其高者。</p>	<p>第七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他菸品按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菸品健康福利捐，從高課徵；復考量其他菸品態樣不一，為避免按「支數」計算應徵稅額大於按「重量」計算之稅額，卻以較低之重量計算稅額課徵菸酒稅而形成低價菸，爰修正第四款，定明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取其高者。</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